**情况说明**

尊敬的玉溪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于贵办提出的《预确标排名第一高于联合限价采购城市价格需提供证据资料的通知》中，涉及我公司投标的产品XXXXXX，目录序号为XXXX，规格XXXX，，生产企业为XXXXXXX，质量层次为第X组，而对应在三明市公立医疗机构联合限价采购药品目录中的中标企业为XXXXXXXXX。

 经查询各省中标情况对于质量层次的公示，发现在XX省公布的XXXX公示结果中，三明该产品中标企业XXXXX被专家评定为“评审分组XXXX”（即对应玉溪询价的质量分组第XXXX组）。我公司产品质量层次高于同品规三明中标产品的质量层次。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要求，相同品规药品质量层次高于联合限价城市质量层次的，可维持原排名名次，故我公司将对该产品维持原投标价格。恳请工作组予以确认。

 附：XXXX公示结果截图

XXXXXXXX公司

2016年10月10日